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函

100421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刑五字第11302021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

路一段124號

承辦人：蔡旻憲

電話：(02)2361-8577分機635

電子信箱：polaris@judicial.gov.tw

1131529

主旨：「國民法官費用支給辦法」第14條、第23條業於113年10月28日以院台廳刑五字第1130202101號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辦法依國民法官法第11條第2項規定，由本院訂之。
- 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0條第2項準用第7條規定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全國律師聯合會、本院參事室、本院公共關係處（均含附件）

院長許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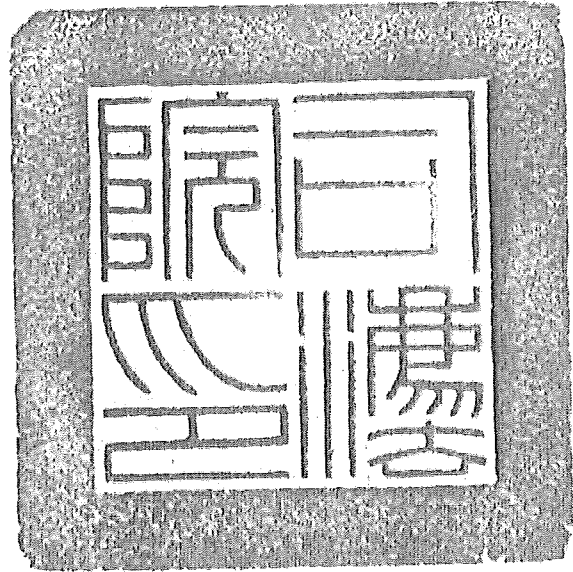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刑五字第1130202101號



修正「國民法官費用支給辦法」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

附修正「國民法官費用支給辦法」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

院長許宗力

國民法官費用支給辦法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國民法官費用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十年七月三十日發布，並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為配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一百十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第二點及第二點附表一，現行住宿費按職務等級分別規範每日限額，修正為不分職務等級住宿費每日限額為同一數額，爰修正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不分職務等級住宿費每日限額為同一數額，爰刪除第三項「簡任級人員」文字，以符合該要點之規範。（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之第二點及該點附件一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始施行，爰修正第二項以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第十四條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以配合該要點修正規定之生效日。（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國民法官費用支給辦法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四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到庭必須住宿旅館者，得釋明其必要事由，申請按實際住宿日數支領住宿費。</p> <p>地方法院認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有住宿之需求者，亦得核給住宿費。</p> <p>住宿費由地方法院審核收據核實支給。但每日支領數額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每日給與之標準。</p> <p>依第一項、第二項支領住宿費者，除由法院接送之情形外，按其往返地方法院與住宿地之路程，依第十一條至前條規定支給交通費。</p>	<p>第十四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到庭必須住宿旅館者，得釋明其必要事由，申請按實際住宿日數支領住宿費。</p> <p>地方法院認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有住宿之需求者，亦得核給住宿費。</p> <p>住宿費由地方法院審核收據核實支給。但每日支領數額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簡任級人員每日給與之標準。</p> <p>依第一項、第二項支領住宿費者，除由法院接送之情形外，按其往返地方法院與住宿地之路程，依第十一條至前條規定支給交通費。</p>	<p>因應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一百十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第二點條文及第二點附表一，現行住宿費按職務等級分別規範每日限額，修正為不分職務等級住宿費每日限額為同一數額，爰修正第三項，刪除「簡任級人員」文字，以符合該要點所定之標準。</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除<u>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四條</u>，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本辦法施行之日施行。</p>	<p>配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一百十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第二點條文及附表一，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始施行，爰修正第二項。</p>

自發布日施行。		
---------	--	--

國民法官費用支給辦法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到庭必須住宿旅館者，得釋明其必要事由，申請按實際住宿日數支領住宿費。

地方法院認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有住宿之需求者，亦得核給住宿費。

住宿費由地方法院審核收據核實支給。但每日支領數額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每日給與之標準。

依第一項、第二項支領住宿費者，除由法院接送之情形外，按其往返地方法院與住宿地之路程，依第十一條至前條規定支給交通費。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四條，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